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6执661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8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903071248F。

负责人：罗翔，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凤山，男，1997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石墩村4组11号，公民身份号码500382199703186439。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凤山银行卡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渝0106民初5420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7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陈凤山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桂路12号10幢2-1房屋。

经本院审查查明，2017年1月10日，陈凤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由陈凤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借款390000元，陈凤山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桂路12号10幢2-1的房屋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请求法院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



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债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凤山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桂路12号10幢2-1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游 华 平  
审 判 员 彭 素 红  
审 判 员 宋 科



法官助理 张 伟  
书 记 员 徐 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